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4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42名、从业人员总数1,45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名。

2024年度服务客户8,8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

2024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0家，挂牌公司客户16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

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军芳，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滨滨，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薇，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企业包括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2025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5.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6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已注销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已注销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先生无偿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进展情况

近日，从化兆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13,125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十五年。公司、邹榛夫先生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保证合同》，为从化兆舜上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从化兆舜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自有资产为从化兆舜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4月28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61号

4、法定代表人：黄承相

5、注册资本：9,9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从化兆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504,104.15	373,622,508.97
负债总额	253,683,071.29	229,188,711.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2,810,333.56	228,459,239.78
净资产	138,821,032.86	144,433,797.1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75,923,577.20	70,348,397.99
利润总额	17,296,197.20	5,422,963.25
净利润	19,277,381.15	5,429,466.25

五、《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然人）：邹榛夫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13,125万元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抵押人：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3、抵押物：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抵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抵押期间：自2025年7月29日至2040年7月28日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9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39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邹榛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取得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该比例以最终监管要求为准）；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截止日：2026年7月15日。

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前述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朝阳	101,032,795	25.44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2.65
3	陈萍	6,151,068	1.55
4	翟华眠	5,242,700	1.3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1,078	1.2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1,568	0.75
7	陈仙富	2,897,122	0.73
8	陈洪	2,743,190	0.69
9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63,175	0.67
10	江辉明	2,277,900	0.57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持股情况相同。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08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绿康生化”）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股东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与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向纵腾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腾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怡投资变更为纵腾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潭平变更为王钻。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江西饶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绿康，证券代码：002868）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3.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怡投资、股东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与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向纵腾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腾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怡投资变更为纵腾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潭平变更为王钻。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江西饶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8、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6,447,914.5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京0106民初37635号】，该案件将于2025年8月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中实新材料与被告就北京某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实新材料向被告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的混凝土供应等合同义务。

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3月17日期间，双方累计确认结算金额为52,878,677.60元，根据案涉协议约定，其中结算金额90%已达到付款条件，扣除已付货款后，被告尚欠10,245,884.84元。因被告拒付，中实新材料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该院于2024年9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12841号】，认定及判决被告应支付上述10,245,884.84元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次诉讼前，被告已支付上述欠款，但结算金额剩余10%为5,287,867.76元的货款仍未支付。

2024年3月18日~2024年12月29日期间，双方累计确认结算金额为1,510,952.76元，根据双方临时混凝土下调协议，下调金额为646,838.53元，扣除下调金额后的结算金额为864,114.23元。

截至目前，案涉全部合同项下，被告尚欠付6,151,981.99元。因被告一直迟付货款构成严重违约，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151,981.99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2,983,968.3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暂计至2025年6月10日为229,523.11元；以3,168,013.62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暂计至2025年6月10日为66,409.49元。两项合计金额为295,932.60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1、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6,447,914.59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实新材料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传票》【（2025）京0106民初37635号】；

3、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6民初12841号】；

4、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萘磺酸钠制备混合搅拌装置	2024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9日	ZL 2024 2 1753103.0	CN 223159131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31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3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750,000股，并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进行跟投的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31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94%。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31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A股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共计407,750